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信息简报

2022年第1期（总第11期）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纪委办 主编

2022年8月15日

目 录

上级精神

1. 中办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1

行业动态

2. 剑指串换耗材药品、监守自盗套保问题 织密医保基金监管网..... 3

案例通报

3. 国家卫健委科技教育司通报部分机构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8

上级精神

中办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纪律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规定》贯彻落实。

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是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规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总结实践经验，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和情形、工作措施、纪律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明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是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行为。《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

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

《规定》要求，领导干部每年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当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年度集中报告后新产生的经商办企业情况要及时报告。对领导干部报告情况要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发现有关经商办企业违反禁业规定的，责令领导干部作出说明，由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退出经商办企业，或者由领导干部本人退出现职、接受职务调整，并视情况给予领导干部相应处理处分。其中，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领导干部，结合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四必”进行查核，不符合拟任岗位禁业规定的，应退出经商办企业，不同意退出的不予任用。

《规定》要求，对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和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虚假退出，以及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行业动态

剑指串换耗材药品、监守自盗套保问题 织密医保基金监管网

日前，国家医保局通报武汉同济医院存在串换、虚记骨科高值医用耗材问题，骗取医保基金支付达 2334.36 万余元，引发广泛关注。

记者梳理近期通报的相关案例发现，套取医保基金主要有病历造假、过度治疗、冒名顶替、违规用药等手段，不少案例与党员领导干部腐败和作风问题相关。比如，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中心卫生院时任院长陈某某等模糊病历表述，通过将 3.54 元每支的“血塞通注射液”串换为 35.92 元每支的“注射用血塞通”等方法，骗取医保基金 47.33 万元，最终陈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浙江省杭州市医保局干部卢某某收受巨额贿赂，帮助某公司通过虚高药品价格、伪造医疗项目等骗取医保基金，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山东省平度市社保中心(社保处)原副主任毛某通过伪造劳动监察指令、伪造公章，为不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人员补缴保险，以骗领医保基金，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

医保基金是“救命钱”，管好基金“大池子”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近期，湖南省湘潭市纪委监委深入剖析原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局长陈跃俊、市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原主任李迅等医保领域腐败窝案，在市人社、医保、卫健系统开展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此前，湘潭市纪委监委在监督市医保局拨付数据时发现，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门诊部、利民门诊部等民营医疗（药）机构涉嫌大额套保。“非法利益输送背后往往有权力寻租，我们顺藤摸瓜发现了 30 名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其中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单位的 8 名公职人员长期与不法医疗（药）机构负责人沆瀣一气，组团式腐败。”市纪委监委干部李铁坚告诉记者。

主管部门“监守自盗”，骗保一路“畅通无阻”。通过“围猎”陈跃俊，仅有 20 多张床位的湘潭某医院“送钱拿业务”，被纳入肾移植抗排异药物定点医疗单位。在医保基金统筹分配、检查稽核、项目结算上，陈跃俊都为该医院“站台说话”。

一同被“围猎”的李迅也利用医保系统漏洞，帮助该医院在系统直接录入患者信息、规避专家审核环节，违规获得大量医保补贴。

与此同时，市医保局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检查发现了该医院存在账实不相符、串换药品、押卡消费等问题，但是“被收买”的核查中心原主任罗细春故意“放水”，未按规定取消该医院的定点资格，只是象征性罚款了事。经查，从 2016 年 6 月

到 2018 年 5 月，该医院通过挂床、串换、虚构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达 1300 多万元。

瞄准民生痛点，湘潭市纪委监委亮剑医保领域内外勾结、以权谋私导致基金流失等问题，开展“清廉医保”专项监督，联合医保系统聚焦“定点”申请、协议考核不公开透明、医保资金拨付速度和报销比例等方面排查问题、防范廉政风险。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医保、人社、卫健等部门建立完善“定点”准入和退出流程等 7 项制度机制，堵住在党风廉政建设、内部管理、基金监管等方面漏洞。

“结合案情来看，医疗服务行业的专业性强、信息不对称、自由裁量空间大。此外，医保基金使用涉及主体多、链条长，包括医学、法律、审计等领域，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参保人员、经办人员等环节。”参与办理此案的湘潭市纪委监委第八审查调查室副主任陈冬认为，客观上的监管难度较大，加之有的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消极懈怠、失职渎职，不落实制度规定，甚至丧失底线与不法分子勾结，导致群众利益被严重侵蚀。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民营医院、药店、基层卫生机构往往是骗保‘重灾区’，有的重点公立医院被曝出巨额套保，更说明医保基金监管的严峻性、紧迫性。”

织密医保基金安全网，多位受访者认为既要压实监管部门

责任，完善制度机制、主动防范风险，更要维护制度刚性，精准发现问题、从严处罚问责。

记者了解到，去年2月发布的首部医保监管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在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要求。国家医保局连续4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跟踪督促问题整改，探索出飞行检查等有效监管形式，2021年一年就查出涉嫌违法违规资金5.58亿元。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纪检监察机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压实职能部门责任，以案促改完善制度，以有效监督推动有力监管。

围绕医保收缴、拨付、发放等重要环节，山东省昌邑市纪委监委督促市医保局梳理出40个板块784项职责权限，按岗明确赋权，并对关键权限进行分离，实行依岗申请、科长复核、领导审批、专人负责、存档留痕的权限配备制度，压实岗位责任。针对岗位人员变动情况，对其权限先冻结、再清零、后配置，做到动态调整、不留“空窗”。此外，联合市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等排查基层医疗机构虚构服务、虚报信息等问题，推动立查立改问题3个。

突出高压震慑，江苏省灌云县纪委监委强化监督，推动全县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走深走实，要求职能部门快查快处骗保套保问题，严查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行为。该县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两定机构”12家，解除服

务协议 3 家，暂停医保协议 26 家；立案审查调查 14 人，党纪政务处分 4 人，追缴违规资金 172.92 万元。

为破解专业壁垒、监督不足等难题，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约谈、建议、督促等方式与监管部门同向发力。在前期调研走访的基础上，浙江省义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会同市医保局探索组建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运用专业力量协助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案件核查等工作。

重庆学府医院重大欺诈骗保案发生后，重庆市南岸区纪委监委下发监察建议，要求落细整改任务，并推动南岸区投用医保智能监控审核系统。该系统具备诊疗行为提示、医保规则审核、医保基金监管、违规行为存证、健康数据分析等功能，可实时抓取医疗机构原始数据、智能审核异常行为。“这套系统还能共享相关数据，探索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该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国家卫健委科技教育司通报部分机构

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现将部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医疗机构近期公开通报的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转载如下：

一、辽宁省肿瘤医院妇科佟晓晶为通讯作者、新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赵蕾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PROX1-AS1 promoted ovarian cancer cell proliferation and metastasis by suppressing KLF6”，经查，系为通讯作者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的学术不端行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赵蕾已离职。

辽宁省肿瘤医院对通讯作者佟晓晶作出处理如下：撤稿，取消申报科研项目资格5年，停报各类人才、评优、奖励项目3年，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党内警告，通报批评。

（通报链接：<http://www.lnszl.com/news/2172.html>）

二、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赵星智为第一作者，江阴市人民医院高恒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Alpinumisoflavone exhibits anti-cancer activities in glioblastoma multiforme by suppressing glycolysis”，经查，系第一作者存在篡改数据的学术不端行为，通讯作者不知情。

1. 江阴市人民医院及南通大学对第一作者赵星智作出处理

如下：撤回论文；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并处罚金；计入科研诚信档案；追回奖学金；行政警告。

2. 南通大学对通讯作者高恒作出处理如下：通报批评，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停招硕士研究生资格2年。

（通报链接：<http://www.jyrmyy.com/default.php?mod=article&do=detail&tid=19028>）

三、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刘建玲为通讯作者、马永彪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Silence of lncRNA HEIH suppressed liver cancer cell growth and metastasis through miR - 199a - 3p/mTOR axis**”，经查，系存在篡改图片、不当署名、代投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

1.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1）对通讯作者刘建玲：撤稿；2年内不得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2年内取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资格；诚信诫勉谈话，计入科研诚信档案；通报批评；取消1年申报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2）对第一作者马永彪：5年内不得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2年内取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资格；诚信诫勉谈话，计入科研诚信档案；通报批评；取消1年申报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3）对第二作者曹德：撤销主管护师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1年内不得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

励、科技人才称号；1年内取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资格；诚信诫勉谈话，计入科研诚信档案；通报批评；取消1年申报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2. 寿光市人民医院对参与作者李高学、胡景霞作出处理如下：撤稿，诚信诫勉谈话。

3.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对参与作者刘欣作出处理如下：通报批评，计入科研诚信档案；取消晋升聘任职务职称、评先评优、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资格1年。

（通报链接：<https://www.wfph.cn/news/1121.html>）

四、山东省济宁第一人民医院孙建景为通讯作者、王琨为并列第一作者，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辛颖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Zurampic Protects Pancreatic β -Cells from High Uric Acid Induced-Damage by Inhibiting URAT1 and Inactivating the ROS/ AMPK/ERK Pathways”，经查，系存在篡改数据、编造研究过程的学术不端行为。

1. 济宁第一人民医院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如下：

（1）对通讯作者孙建景：取消5年内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取消5年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追回作者个人所得的论文科研奖励和荣誉称号，缓晋1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撤稿，党内警告。

(2) 对并列第一作者王琨：取消 5 年内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取消 5 年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缓晋 1 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撤稿，行政警告。

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如下：

(1) 对第一作者辛颖：记过处分，取消 5 年内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取消五年内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树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收回 2018 年发放论文奖金。

(2) 对参与作者贾兆通、徐涛、徐强、杜仲彩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通报链接：<https://www.jnrmyy.com/keyan/kxyj/gonggao/2022/0121/6662.html>）

五、山东省济宁第一人民医院吴志莲为通讯作者、安贤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Overexpression of miR - 4286 is an unfavorable prognostic marker in individuals with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经查，系存在篡改数据、编造研究过程的学术不端行为。

1. 济宁第一人民医院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如下：

(1)对通讯作者吴志莲：取消5年内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取消5年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缓晋1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撤稿，行政警告。

(2)对第一作者安贤：取消5年内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取消5年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缓聘1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撤稿，党内警告。

(3)对参与作者郭慧慧、米怀雪、周金花、刘永瑞、岳玮：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2.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对参与作者葛纪文进行通报批评。

(通报链接：<https://www.jnrmyy.com/keyan/kxyj/gonggao/2022/0121/6662.html>)

六、山东省济宁第一人民医院李强为通讯作者、张新岭为第一作者、张春香为并列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MicroRNA-486 Alleviates Hypoxia-Induced Damage in H9c2 Cells by Targeting NDRG2 to Inactivate JNK/C-Jun and NF- κ B Signaling Pathways**”，经查，系存在篡改数据、编造研究过程的学术不端行为。

1. 济宁第一人民医院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如下：

(1) 对通讯作者李强：取消 5 年内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取消 5 年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撤销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缓晋 2 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追回科研项目立项配套经费，撤稿，行政警告。

(2) 对第一作者张新岭：取消 5 年内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取消 5 年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追回作者个人所得的论文科研奖励和荣誉称号，撤销已取得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缓晋 2 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撤稿，行政警告。

(3) 对并列第一作者张春香，参与作者李岩、张德兵：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2.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对参与作者王楠进行通报批评。

(通报链接：<https://www.jnrmyy.com/keyan/kxyj/gonggao/2022/0121/6662.html>)

七、山东省济宁第一人民医院孔瑞芳为通讯作者、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常艳华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Ganoderic acid A alleviates hypoxia - induced apoptosis, autophagy, and inflammation in rat neural stem cells through the PI3K/AKT/mTOR pathways**”，经查，系存在篡改数据的学术不端行为。

1. 济宁第一人民医院对通讯作者孔瑞芳作出处理如下：取消 5 年内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取消 5 年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缓晋 1 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撤稿，行政警告。

2.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对第一作者常艳华作出处理如下：撤稿，取消 5 年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取消 5 年研究生导师申报与聘任资格，取消 3 年职称晋升资格，通报批评。

（通报链接：<https://www.jnrmyy.com/keyan/kxyj/gonggao/2022/0121/6662.html>）

八、山东省济宁第一人民医院盛存见为通讯作者、姚君静为并列第一作者，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苏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Geniposide Attenuates LPS-Induced Injury via Up-Regulation of miR-145 in H9c2 Cells**”，经查，系存在篡改数据、编造研究过程的学术不端行为。

1. 济宁第一人民医院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如下：

（1）对通讯作者盛存见（与另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取消 6 年内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成果、科技人才计划等申报资格，取消 6 年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追回作者个人所得的论文科研奖励和荣誉称号，

缓晋 2 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撤稿，行政警告。

(2) 对并列第一作者姚君静：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2.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对第一作者苏强作出处理如下：撤稿，取消 5 年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取消 5 年研究生导师申报与聘任资格，取消 3 年职称晋升资格，通报批评。

（通报链接：<https://www.jnrmyy.com/keyan/kxyj/gonggao/2022/0121/6662.html>）

九、陕西省渭南市中心医院赵卫红为通讯作者、黑龙江省大庆龙南医院杨振涛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longnoncoding RNAAFAP1 acceleration and metastasis of prostate cancer via inhibiting RMB5 expression**”，经查，系存在第三方代写代投的学术不端行为。

1. 渭南市中心医院对通讯作者赵卫红作出处理如下：科研诚信诫勉谈话，行政警告；取消 5 年内晋升职称资格；取消 5 年内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资格；撤销论文所获奖励，追回奖金。

2. 黑龙江省大庆龙南医院对第一作者杨振涛作出处理如下：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撤销利用该论文获得的职称、学术奖励、荣誉称号；5 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5 年内取消作为

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撤稿。

(通报链接：<http://www.wnszxyy.com/info/1403/10593.htm>)

十、甘肃省人民医院马建勋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MNX1-AS1 overexpression promotes the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of gastric cancer through repressing CDKN1A”，经查，系第一作者马建勋及参与作者何学元、王展存在第三方代写、代投以及不当署名的学术不端行为，通讯作者不知情。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如下：

1. 对第一作者马建勋：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5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2. 对参与作者何学元：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5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3. 对参与作者王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3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4. 对参与作者杨屹立、潘新民：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1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通报转载: <https://www.gsyy.cn/content.aspx?id=586423364405>)

十一、甘肃省人民医院马建勋为通讯作者、何学元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AK027294 promotes tumor growth by upregulating PCNA in gastric cancer**”, 经查, 系存在代写、代投的学术不端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如下:

1. 对第一作者何学元: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5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2. 对通讯作者马建勋: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5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3. 对参与作者潘新民、杨屹立、闫蓉: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1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通报转载: <https://www.gsyy.cn/content.aspx?id=586423364405>)

(转自国家卫健委科技教育司网站)